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0號

聲請人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勝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按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66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故請補正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）一紙之提示日。（提示日不得早於票載發票日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）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